

甲、102 年：預計補助 1 億 91 萬 4 仟元。

乙、103 年：預計補助經費為 1 億 4,386 萬 5 仟元。

丙、104 年：預計補助經費為 2 億 1,600 萬 6 仟元。

丁、105 年：預計補助經費為 2 億 8,773 萬元。

(四)教師助理員經費之使用原則，本部與直縣市、縣（市）政府採合作模式，分別支付專任教師助理員與部分時段服務之教師助理員經費：

1. 專任（年薪）教師助理員經費

本部支付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專任教師助理員經費，分 4 年達成目標，每 1 班 1 員。

2. 部分時段服務教師助理員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支付普通班、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等分散之身心障礙學生及部分時段服務所需之經費。

特殊教育的教學現場，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或特教班上課、學習、行為調適、師生關注、同儕接納、生活自理等方面，教師助理員所提供之支持服務影響深遠。教師助理員之主要職責，係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所提供之教師助理員數量及服務內容，在量的部分，逐年提高補助專款，讓集中式特教班達到班班有 1 位專任教師助理員；在質的部分，將積極強化教師助理員之專業知能訓練，提昇其服務品質。本部每年檢討本計畫之實施效益，務期所提供之支持服務更臻完備，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益。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7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部分委員任期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屆滿，本院提名委員並為主任委員石世豪等 4 人，均係從學術界及實務界遴選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等領域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的優秀人才，學養俱優，而各委員並均具有為國家及社會服務之熱忱與決心，且均為無黨籍，符合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之規定，並充分考量業務經驗傳承及該會獨立運作之需求。另通傳會新任委員之提名過程及程序，均合乎該會組織法的規定，且均依相關法律規定，提供被提名人資料供貴院審查。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世嘉就文化部識別系統標誌設計案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2)